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便携式高分辨率VOCs气体检测仪及无人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ADTZC2021101G

二〇二一年九月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便携式高分辨率VOCs气体检测仪及无人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采购人)委托，就便携式高分辨率VOCs气体检测仪及无人机采购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ADTZC2021101G

2、项目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便携式高分辨率VOCs气体检测仪及无人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5、采购需求：4台便携式高分辨率VOCs气体检测仪及8台无人机的采购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其他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2、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供应商直接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首页-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1年09月28日15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市图书馆21楼2115会议室**；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登记问询制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同时提供行程码、苏康码。来自或经停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绿码”人员，另须提供48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行程码、苏康码必须显示绿色，核酸检测报告阴性方能参加开标。请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并在交易活动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年09月28日15时30分**；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市图书馆21楼211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联系方式：朱先生 19952565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爱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人民中路95号纺织大厦14楼

联系方式：范小莹 0513-80901552，18912292712；

电子邮箱：164746958@qq.com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报价**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4、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最后报价应包括响应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有设备、配套设施、各类辅助材料、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集成、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并牢固装订成册（如文件较多，可分册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3、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可以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的，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价格响应文件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商务响应文件等投标资料中。

3、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和价格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同时还要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封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4、供应商供货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如有索赔则完成索赔后）在一个月内支付。不计利息。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45个自然日内有效。磋商程序进行后，不论成交与否，所有已开启的响应文件均予不退，未开启的响应文件可退回。

**十、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费200元整，由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3、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000元整，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得单列），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 采购内容**

4台便携式高分辨率VOCs气体检测仪；8台无人机

**二、技术参数**

**1、便携式高分辨率VOCs气体检测仪**

|  |  |
| --- | --- |
| 分析方法 | PID |
| 分析组分 | VOC 气体 |
| 测量范围 | 0-1, 5,10, 20,50,100 ,200,1000 ,2000,10000ppm |
| ★精度 | ≤±2% |
| ★UV 灯类型 | 10.6eV |
| ★分辨率 | 0.01ppm（0～100）；0.1ppm（0～1000）；1ppm（0～1000 ppm 以上） |
| ★最低检测限 | 1ppb |
| ★重复性/线性度 | ≤±2% |
| ★响应时间 | 3S |
| ★修正系数 | 内置 450 种修正系数 |
| ★单位显示 | PPM、mg/m3、Vol%、LEL%、ppb、mg/L |
| ★采样方式 | 泵吸式 |
| ★采样流量 | 500mL/min |
| ★防护等级 | IP66 |
| ★防爆等级 | Exia II CT4 |
| ★防爆类型 | 本安型 |
| ★PID 紫外灯 | 易清洁 |
| ▲环境温度 | -20℃ ～ 50℃ |
| ▲报警方式 | 声光报警、振动报警、视觉报警、声光+振动+视觉报警、关闭报警 |
| ★通讯接口 | USB（充电与通讯）、RS232、红外通讯，自动识别 |
| 按键 | 8 按键 |
| **基本信息** |
| ▲类型 | 手持式 |
| ▲工作电源 | DC3.7V |
| ▲操作温度 | -10℃-40℃，5-95%无凝结 |
| ▲使用环境 | 温度-40℃~+70℃；相对湿度≤0-99%RH |
| ★电池容量 | 3.7VDC，6000mAh 大容量电池 ,带过充、过放、过压、过热、短路保护功能 |
| ▲高清彩屏显示 | 大屏幕LCD中文显示、带自动背影灯 |
| ▲数据存储 | 标配 10 万条数据容量，大容量可订制 |
| ▲标准附件： |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USB 充电器（含数据线）； 背夹、湿度粉尘过滤器、高档铝合金仪器箱 |
| 标气要求 |
| 标准气 | 10ppm、100ppm各一瓶，单瓶需能标定至少300次。 |

**2、无人机**

|  |  |
| --- | --- |
| ★最大上升速度 | 4 m/s |
| ★最大下降速度 | 3 m/s5m/s（运动档、普通档下的俯冲情况）4500米以上会限制俯冲速度到3m/s |
|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 5000 m |
| ★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 | 34 分钟 |
|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 | 33 分钟 |
| ★最大续航里程 | 18.5 km |
|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19 m/s (运动档)12 m/s (普通档)5 m/s (三脚架模式) |
| ★最大抗风等级 | 5 级风 |
| ★最大可倾斜角度 | 35°(运动档)20°(普通档)\*\* 强风下到 35° |
| ★最大旋转角速度 | 250°/s (运动档)250°/s (普通档) |
| ★工作环境温度 | -10°C 至 40°C |
| ★工作频率 | 2.400-2.4835 GHz5.725-5.850 GHz |
| ★发射功率（EIRP） | 2.400-2.4835 GHz:FCC: ≤26 dBmCE: ≤20 dBmSRRC: ≤20 dBmMIC: ≤20 dBm5.725-5.850 GHz:FCC: ≤26 dBmCE: ≤14 dBmSRRC: ≤26 dBm |
| ★悬停精度 | 垂直：± 0.1 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m (GPS 正常工作时)水平：± 0.1 m (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1.5 m (GPS 正常工作时) |
| ★机载内存 | 8 GB |
| ★电池 | 容量3500 mAh标称电压11.55 V充电限制电压13.2 V电池类型LiPo 3S能量40.42 Wh |
| ★ISO范围 | 视频：100-6400照片(1200 万像素):100-3200 (自动)100-6400 (手动)照片 (4800 万像素):100-1600 (自动)100-3200 (手动) |
| ★照片格式 | JPEG/DNG (RAW) |
| ★录像分辨率及帧率 | 4K Ultra HD: 3840×2160 24/25/30/48/50/60 fps2.7K: 2688×1512 24/25/30/48/50/60 fpsFHD: 1920×1080 24/25/30/48/50/60/120/240 fps4K Ultra HD HDR: 3840×2160 24/25/30 fps2.7K HDR: 2688×1512 24/25/30 fpsFHD HDR: 1920×1080 24/25/30 fps |
| ★视频格式 | MP4/MOV (H.264/MPEG-4 AVC, H.265/HEVC) |
| ★视频最大码率 | 120 Mbps |
| ★储存方式 | 256GB SD卡 |
| ★支持文件系统 | FAT32 及 exFAT |
| ★轴数 | 3 轴(俯仰、横滚、偏航) |
| ★结构设计范围 | 俯仰：-135° 至 45°横滚：-45° 至 45°偏航：-100° 至 100° |
| ★可控转动范围 | 俯仰：-90° 至 0°(默认设置)-90° 至 24°(扩展) |
| ★最大控制转速（俯仰） | 100°/s |
| ★角度抖动量 | ±0.01° |
| ★视觉系统 | 前视：精确测距范围：0.35 至 22.0 m；可探测范围：0.35 至 44 m；有效避障速度：12 m/s；视角(FOV):水平 71° ，垂直 56°后视：精确测距范围：0.37 至 23.6 m；可探测范围：0.37 至 47.2 m；有效避障速度：12 m/s；视角(FOV):水平 57°，垂直 44°下视传感器配置：双目 + ToF下视：ToF 有效测量高度：0.1 至 8 |
| ★视频监控平台 | 配套视频监控平台，在网络允许的情况下可通过软件远程查看无人机实时拍摄画面。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 36 个月（但人为破坏、遭雷击等自然灾害除外，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除外），终身跟踪维修。

2、保修期内若设备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方负责检测维修；并承担修理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采购方人为造成的设备故障，供应方有义务协助采购方修复，并可视情况收取材料费；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采购方承担。

4、售后服务响应：出现不能明确的故障时，供应方应全力配合进行检查，半个小时到场，一般故障4个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个小时内解决。

5、供应方提供全天24小时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并每个季度电话咨询使用方设备使用的情况，及时解决使用方提出的问题，为使用方提供无微不至的贴心服务。

**四、 交货时间、地点、质量**

1、交货时间：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具体服从采购人要求。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及规范，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纪检、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采购中心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人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7、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磋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商务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按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两项得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满分70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综合实力 | 6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备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参数响应及产品性能 | 30分 |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所列各项设备技术性能的，得满分30分；标★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标▲项为功能性指标，供应商响应或优于指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不满足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软件著作权 | 9分 | 投标供应商具备“云端数据分析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微信后台管理系统”等类似软件著作权以上有一项得3分，最多9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注：软件著作权证书的登记时间须在本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 |
| 业绩 | 5分 | 所投产品有使用案例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服务要求及方案 | 10分 | 本项目中设备均提供质保，出现故障半个小时到场，一般故障4个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4个小时内解决；投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的得3分；如能提供优于服务要求并提供相应服务方案的得5-10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体系、验收方案、相关技术服务内容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秀得8-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1-3分。 |

**（二）价格标（满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企业情况予以扣除价格。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方办理付款手续。

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便携式高分辨率VOCs气体检测仪及无人机采购合同

采购人（或称甲方）：

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地点： 南通市

合同编号：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便携式高分辨率VOCs气体检测仪及无人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ADTZC2021101G)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包装、运输、装卸、检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

2、乙方按其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3、乙方提供的包装、运输、装卸、检验、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

4、本项目自验收结束之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的维修或更换均免费，质保期外，甲方只提供维修人员的人工费、差旅费及更换配件的费用。

二、**合同金额**

1、总计人民币 元整（￥ 元 ）。

2、合同价格为：指定地点交货价，包括了所有设备、配套设施、各类辅助材料、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集成、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2、乙方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样品：无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品。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南通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则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定后 天内交货物，所送货物数量以甲方通告数量为准。

3、货物须经甲方抽样检验，初验合格后方可收货，初验不合格者作退货并警告处理，如发现所供货物化验结果与样品化验单有明显差别（甲方要求的不在此列），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产品没有明显改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提供每批货物的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及有关供货说明文件。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乙方供货、安装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3、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每延迟1天须则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之外另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批货物总额10%的违约金。

4、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超20天的，甲方有权购置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

5、按合同约定乙方须支付的有关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3、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4.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3）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虚假质疑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将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须字迹清晰。如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须提供原件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废标或不得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4、提供磋商公告第二条资格要求中的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4.2供应商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4.3 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4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5承诺书；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不得出现报价。单独密封）：**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4、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5、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不得出现在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3、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

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

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活动时将本人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我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终止合同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6、承诺书**

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投标响应，作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7、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企业产品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型号 | 年产量 | 产品性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8、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有关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9、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JSADTZC2021101G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便携式高分辨率VOCs气体检测仪及无人机采购项目 |
| 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 （1）便携式高分辨率VOCs气体检测仪 元/台，供货数量 4 台；（2）无人机 元/台，供货数量 8 台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 磋商报价总计（二次） | （1）便携式高分辨率VOCs气体检测仪 元/台，供货数量 4 台；（2）无人机 元/台，供货数量 8 台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响应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有设备、配套设施、各类辅助材料、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集成、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 （标段号） 标段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企业划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